

---

编号：CTC/ZC-0381-02-2018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家具有害物质限量分级评价规则

2019-04-16 发布

2025-06-05 第二次修订

2025-06-05 实施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前言

本规则由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版权归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主要起草人：陈泽波、梁俊斌、钟自伟

本实施规则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进行第一次修订，修订 4.2 依据标准采用 T/GIEHA 6-2020 替代 T/GIEHA 6-2018。

本实施规则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进行第二次修订，修订 4.2 依据标准采用 T/GIEHA 004-2018 替代 T/GIEHA 4-2018、T/GIEHA 005-2018 替代 T/GIEHA 5-2018、T/GIEHA 006-2020 替代 T/GIEHA 6-2020。

制定单位：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目 录

<b>1. 适用范围</b> .....	<b>2</b>
<b>2. 认证模式</b> .....	<b>2</b>
<b>3. 认证的基本环节</b> .....	<b>2</b>
<b>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b> .....	<b>2</b>
4.1 认证申请.....	2
4.2 抽样检验.....	3
4.3 初始工厂检查.....	4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5
4.5 获证后的监督.....	6
<b>5.认证证书</b> .....	<b>7</b>
5.1 证书的保持.....	7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8
<b>6.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b> .....	<b>8</b>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8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9
6.3 加施方式.....	9
6.4 标志位置.....	9
<b>7. 收费</b> .....	<b>9</b>
<b>附件 1</b> .....	<b>10</b>
<b>附件 2</b> .....	<b>11</b>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室内用木家具、软体沙发、床垫产品的有害物质限量五星级认证。

## 2. 认证模式

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a. 认证申请
- b. 抽样检验
- c. 初始工厂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1.1 申请单元划分

相同类型产品，材料相同、工艺流程相似的，可列为一个认证单元（见表1）。

#### 4.1.2 申请文件

认证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附上以下资料（资料请加盖申请人公章和/或申请人的法人签名）：

- a. 申请人、制造商及生产厂营业执照；
- b. 产品描述；
- c. 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d. 环保质量手册/程序文件

- e. 环境监测报告或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 f. 工厂检查调查表（适用时）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2 抽样检验

### 4.2.1 抽样检验的样品

#### 4.2.1.1 样品选取的原则

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从所申请的认证单元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产品作为检验用样品。样品要求及数量见表1。

表 1 单元划分和样品要求

单元	单元名称及产品型号	标准编号	抽样要求	样品数量
1	木家具	T/GIEHA 004-2018	结构最复杂、材料种类最多	2套(1套检测、1套留样)
2	软体沙发	T/GIEHA 005-2018	结构最复杂、材料种类最多	2套(1套检测、1套留样)
3	床垫	T/GIEHA 006-2020	结构最复杂、材料种类最多	2套(1套检测、1套留样)

#### 4.2.1.2 抽样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抽样检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已经确认合格的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 4.2.2 抽样检验的检验标准、项目及方法

#### 4.2.2.1 检验标准

判定标准：

T/GIEHA 004-2018 《木家具有害物质限量等级细分》

T/GIEHA 005-2018 《软体家具沙发有害物质限量等级细分》

T/GIEHA 006-2020 《软体家具床垫有害物质限量等级细分》

#### 4.2.2.2 检验项目

产品检验项目为4.2.2.1标准所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 4.2.2.3 检验方法

依据 4.2.2.1 标准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所引用的检验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验。

#### 4.2.3 检验报告

检验结束后，检验机构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持证人应保证在生产厂能获得完整有效的检验报告。

产品必须达到申请的星级，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重新试验的样品数量和试验项目视不合格情况由检测机构决定。

#### 4.2.4 关键原材料要求

关键原材料需附上附件 1《家具产品描述》。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T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认证机构安排工厂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附件 2《家具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

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检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材质、结构应与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描述的五星等级要求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检验报告》及附件 1《家具产品描述》中一致；

**4.3.1.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

#### **4.3.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抽样检验合格后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初始工厂检查可与抽样检验同时进行或在抽样检验前进行。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委托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工厂检查的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类别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和分布情况，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2个人·日。

#### **4.3.3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提供书面的检查结论。当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需采取适当的方式对整改的结果进行有效性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时限及认证终止**

####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样品检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除为文件的名称外，以下简称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证书)。标志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抽样检验时间、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验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检验时间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起计算，且不包括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所用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符合要求的不合格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4.4.3 认证终止

当抽样检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申请人应重新申请认证。

认证产品不实行降级，达不到原证书的星级要求，撤销证书。重新申请时产品须达到原证书相同星级要求。

## 4.5 获证后的监督

### 4.5.1 认证监督检查的频次

4.5.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一般情况下，生产企业自初始工厂检查后，每个自然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2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环保质量问题或接到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 4.2.2.1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环境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5.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抽样检验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附件2《家具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所规定的第6、7、8条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项目，其它项目可以选查。每4年内至少覆盖《家具产品环保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监督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1人·日。

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项应在3个月内完成纠正措施。逾期将判为不合格。

## 4.5.3 监督抽样检验

必要时，每自然年度每单元抽取一个样品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样检验用样品（以下简称样品）一般应从未进行初次抽样检验并且产品组合最不利的规格中抽取。

抽样数量：见表1。

检测项目为4.2.2.1标准所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终端、仓库）随机抽取，工厂检查时如无法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再抽样应在工厂检查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封样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如果样品检验不合格，则判定对应证书所覆盖型号不符合认证要求，即监督检验不合格。

## 4.5.4 监督结果评价处理

监督结果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结果不合格的，将按照5.3处理。

## 5. 认证证书

### 5.1 证书的保持

####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对所覆盖产品的证书不设有效期，但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中诚公司网站查询。

####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2.1 变更的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需变更证书上的内容，产品中涉及安全的关键原材料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变更。

#####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送样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样品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证书变更。

### 5.2 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2.1 扩展程序

证书持有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工厂检查，并根据证书持有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证书或换发证书。

#### 5.2.2 样品要求

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人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供认证机构核查，需对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 5.3 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消

按认证机构《产品认证证书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管理程序》的要求执行。

##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人必须遵守《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的规定。

获证产品允许根据证书上批准的星级对应使用如下标志：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 6.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6.3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认证机构允许使用的加施方式。

### 6.4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或外包装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 附件1:

## 家具产品描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名称:

产 品 名 称		
型 号 规 格		
关键原材料及其制造商		
木 制 件	材料名称、型号（如果有）	制造商
涂 料	材料名称、型号（如果有）	制造商
胶 黏 剂	材料名称、型号（如果有）	制造商
面 料	材料名称、型号（如果有）	制造商

注:

- 1、面料：皮革、纺织品；
- 2、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 3、自行调配的材料需提供原材料供应商，型号/牌号；

##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规格及关键原材料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 CTC 确认的上述安全关键件，如果安全关键件需要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T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T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家具环保产品认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其产品环保指标控制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环保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工厂产品环保质量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认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施加认证标志。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愿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环保指标控制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境。

#### 2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进行内部审核。确保环保指标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环保指标不符合实施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内部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3 文件和记录

**3.1**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控制计划或类似的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环保指标控制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

产品环保指标控制计划应包括产品环保指标要求、方法、关键原料的确定原则和控制要求，与关键原料相关的设计，必要时进行型式试验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原料种类、来源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3.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3.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 4 关键原材料的控制

### 4.1 关键原材料的要求

工厂应识别影响产品环保质量技术要求的关键原材料，并制定文件化的关键原材料采购技术要求，该文件应规定关键原材料的技术参数及环保参数，对有害物质限量进行控制，且符合产品设计的要求。

工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和环保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材料。

### 4.2 关键原材料的供方管理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关键原料的采购及供应商加以控制，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其所带来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影响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 4.3 关键原材料的变更

4.3.1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关键原材料的变更进行控制，确保关键原材料的变更不会影响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

4.3.2 工厂应建立关键原材料来源和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环保指标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认证产品环保指标的变化）在实施前应确认其环保指标合格。

### 4.4 关键原材料的采购文件

工厂应在采购文件(如合同\协议)中明确供应商供货产品环保指标的控制要求及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实现的能力要求；

### 4.5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

4.5.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认检验程序，以确保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5.2 工厂应规定关键原材料环保指标满足要求的验证方法、频次以及记录要求；

4.5.3 工厂应保持关键原材料环保指标验证合格的证据；

## 5 设计开发控制

5.1 工厂应编制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及相应文件，并确保在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及相应文件中明确产品的环保指标要求；

5.2 工厂应确保在设计开发输入中考虑了产品的环保指标要求；

5.3 工厂应在设计开发输出中明确关键原材料的环保指标控制要求；

5.4 工厂应保持新产品环保指标经确认合格的证据。

## 6 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一致性验证

6.1 工厂应对生产中影响认证产品环保指标和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关键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

6.2 如果该工序没有作业文件就会影响认证产品的环境指标,则应对该工序制订作业文件,对控制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并加以实施,使生产过程受控;

6.3 工厂应确保实施认证产品所使用的关键原材料与企业确认的关键原材料及其合格供应商清单的一致性;

6.4 工厂应确保实施认证产品所使用的作业方法和要求与规定的一致性。

## 7 产品环保指标检验

工厂应规定产品环保指标检验的频次和方式,以确保按规定的要求定期对产品环保指标进行检测,并在以下情况发生时对认证产品的环保指标重新检验:

- 1) 新产品定型时;
- 2) 生产工艺及关键原料有较大改变时;
- 3) 产品异地生产时;
- 4) 检验周期超过规定的时间时;

工厂应保存产品环保指标检验的证据。

## 8 最终产品环保指标的确认和产品一致性确认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对认证产品环保指标是否符合规定要求进行确认,并保存相应的记录。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环保指标检验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当认证产品发生变更时(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应确保其环保指标是合格的。

## 9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和实施文件化的程序,确保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应进行适当的处置,并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10 产品标识及产品防护

工厂应规定并实施关键原材料及产品的标识和防护要求,以确保能实现关键原材料的可追溯性。